公开审查听证 护航民营经济

本报讯(通讯员 冯田)9月17日,茶陵县检察院对两起涉企案件举行公开审查听证会,这是该院首次对拟不起诉涉企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听证。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代表、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侦查员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代理人、律师等人参与。

茶陵县某公司副总经理李某、某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胡某分别涉嫌危险驾驶罪和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被县公安局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依法审查后,县检察院为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且考虑到犯罪嫌疑人李某、胡某犯罪情节轻微,没有社会危害性,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良好,自愿认罪认罚,拟对两案作出不起诉决定。

听证会上,主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依据和拟不起诉理由向与会人员进行了通报。随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代表、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分别就两案的事实、证据等发表了意见,最后经投票表决,同意该院作不起诉决定。

2019年开展"温暖企业"检察行动以来,茶陵县检察院共办理涉企监督立案案件3件,撤案案件1件,追捕侵害民企利益犯罪1人,发出相关检察建议2件,对8名犯罪情节轻微、积极认罪悔罪的企业涉案人员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办理的涉企人员刘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评为全国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

■相关链接

醴陵市检察院听证附条件不起诉案

本报讯(通讯员 余思思 唐芳)9月15日,醴陵市检察院首次举行拟附条件不起诉案不公开听证会,对未成年人晏某某、李某流盗窃摩托车一案进行不公开评议。

经查明,晏某某、李某某与另外3人一同从株洲市到醴陵市城区盗窃,先后盗得摩托车3辆。醴陵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审查案件后,考虑到晏某某、李某某系未成年人,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拟对两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并向侦查机关制发了附条件不起诉征求意见函。但侦查机关认为晏某某、李某某系流窜作案、团伙作案,且盗窃罪再犯可能性较高,不宜对两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为了最大限度挽救、感化涉罪未成年人,该院邀请了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并组织案件当事人、辩护人,承办检察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召开听证会。会上,检察机关阐述了案件基本情况。社会调查机构报告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晏某某、李某某进行社会调查的情况,两人都具备一定的帮教改造条件。辩护律师提交了晏某某、李某某的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损失的收条,被害人均对两人予以谅解的谅解书。晏某某、李某某都表达了吸取教训、真心悔罪的决心。据此,侦查机关认为可以给两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次改过机会,同意检察机关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目前,对晏某某、李某某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已经作出。

善意执行促成分期还款

本报讯 (通讯员 喻涛)"感谢法官!感谢银行!我一定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周师傅说,他压在心底的石头随着法官与银行经理的到来终于落地。

株洲市渌口区法院于今年7月15日立案执行株洲珠江农商银行与周师傅金融借款一案,周师傅须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1万余元。执行法官王勇接到该案后,向周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执行材料,但周并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王勇多次与他联系并上门核实,了解到周目前还款确有一定困难。周向银行贷款的钱全部用于生产和养殖,种植了80亩稻谷,饲养了4000只鸭。谁知疫情突袭,亏损严重,周打算将卖鸭子的钱用于偿还部分贷款的计划泡汤了。周希望能缓一缓,等鸭子售出、稻谷秋收后,一定将变现的收入优先偿还贷款。

获知周的困难后,王勇联系了银行负责贷款的经理,详细告知了周家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特殊性,希望银行能给周宽限一定时间。9月10日,王勇和银行经理来到周家,实地查看了生产和养殖情况,申请执行方对周的清偿能力有了信心。经协调,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

经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王勇表示,今年受疫情影响,不能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不在少数,在执行过程中不能简单机械执行,要综合考虑周师傅这样的被执行人的实际困难,给予足够理解和力所能及的帮助,让善意执行显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茶陵县检察院向政协通报工作情况

会议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冯田)9月15日,在政协茶陵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常委会议上,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卫刚通报了该院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

徐卫刚表示,今年以来,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政协和社会各界有力监督和支持下,主动服务稳定发展,着力强化检察监督,推进司法改革创新,锻造检察铁军,推动了各项工作持续向好发展。Θ

听取通报后,县政协主席王友文充分肯定了县检察院的工作成效,认为该院能够按照茶陵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服务大局、做好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各方面稳步向前发展,连续9年获"市先进人民检察院"称号,今年又被省检察院推荐参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值得点赞。王友文还表示,检察机关要坚持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作为首要任务,立足服务社会大局,为"六稳""六保"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渌口区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已累计调解纠纷711件

本报讯(通讯员 文静)渌口区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强化措施,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截至今年8月底,已累计调解各类民间纠纷711件,提前超额完成"民生100"600件目标任务。

加强人民调解保障机制。将村(社区)网格员纳入人民调解员行列,充实调解员队伍。区财政落实"以奖代补"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30万元,充分调动调解员积极性;制作《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操作细则》,规范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和案卷文书,确保高质量完成好"化解民间纠纷600件"民生实事项目。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构建覆盖区、镇、村三级的工作网络,完善信调、警调、诉调三调对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多元化解体系。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室,充分发挥律师调解在化解矛盾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促进纠纷高效化解。成立了渌口区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参与民商事诉讼案件的调解工作;株洲市福岭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企业调委会,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途径解决纠纷的需求。强化督查考核机制。区司法局将600件任务分解到各司法所,加强上下联动,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司法所年度考核,要求各所以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每月报送工作进度,并在司法所季度考核讲评会上对完成情况进行点评,对进度较慢、措施不力的司法所进行督促整改,确保顺利完成其"民生100"任务。